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238號

原告 永暉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黃奕斌

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

被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

訴訟代理人 劉雅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84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8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君翰，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章傑，經其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09-11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承攬被告公司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啟文路之「不鏽鋼水溝蓋框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64,468元

01 (含稅)。原告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全部施作，被告自應依
02 約給付全部工程款。詎被告僅支付其中212,625元，尚欠25
03 1,843元之承攬報酬未清償，屢經催討無效，爰依承攬契約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1,843
05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原先請訴外人謝政君承包工程，謝政君
08 做到一半無法繼續施作，被告公司就請原告繼續完成後面的
09 工程，被告前已給付300,000元給謝政君轉交原告，原告作
10 完後又請款20幾萬元，故被告並無積欠原告公司款項等語，
11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
15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6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又原告對於自己
17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
18 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
19 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20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21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
22 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支
24 票、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3-23頁），而
25 證人謝政君證述：伊介紹原告承包被告之水溝框包角鐵工
26 程，單價由兩造自己談，伊在112年6月26日估價單簽名係因
27 幫原告送估價單給被告。另伊看過112年9月18日估價單，因
28 伊幫被告叫角鐵送去原告處加工，加工後才能送進工地安
29 裝，這2張估價單之費用都是實做實算，原告都已完工，也
30 有經業主驗收，此部分工程均為原告施作，並非伊作到一半
31 後交予原告施作，伊沒有經手原告後續之請款，不清楚被告

01 有無付款給原告。至於卷第99頁、第105頁之經伊簽名之請
02 款單，是材料之請款單，與原告之施工估價單都是施作水溝
03 的，但一個是材料，一個是施工，原告的估價單是施工部
04 分。卷第101頁、107頁之支票是付給材料商的款項。伊有向
05 被告拿取卷第103頁之300,000元之支票（票號PB000000
06 0），是廢土、砂石的款項，領這筆款項時，原告尚未進來
07 施作，此筆款項與原告無關，因要向被告請款要有發票，故
08 伊請邑品公司開發票，實際交由廢土、砂石之司機，當時原
09 告尚未進來施作也沒有報價等語明確（卷第134頁），足見
10 原告上開2紙估價單之工程均已完工，且由證人謝政君所述
11 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請款發票及被告於112年8月31日付款
12 予原告之支票互核觀之，堪認原告施工部分與被告開立之11
13 2年5月15日面額300,000元支票款項無關，是被告辯稱其已
14 就原告之估價單及請款支票付款予證人謝政君云云，不值採
15 信，其所辯尚屬無據。是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2紙估價單
16 之工程，工程款項共計464,468元，被告僅支付212,625元，
17 尚欠251,843元之款項未清償，應值採信。

1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251,84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
2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黃馨慧